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陳瑱瑜  
電話：03-8222944  
傳真：03-8222605  
電子信箱：toto83101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政行字第110012228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法務部110年3月8日法廉字第11005001200號函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保險部分規定，其中「累積已繳保險費」欄位填寫說明乙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機關(學校)財產申報義務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10年6月23日法廉字第11005003120號函辦理。(相關文號：本府110年3月9日府政行字第1100045733號函)
- 二、旨揭法務部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部分規定，增列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、保險名稱、保單號碼、要保人、保險契約類型、保險金額、契約始日、契約終日、外幣幣別、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、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，業自110年3月8日生效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規定，「儲蓄型壽險」、「投資型壽險」及「年金型保險」屬應申報之保險，「累積已繳保險費」指要保人迄申報日止已繳納之保險費。查

電子  
文  
騎

7

110/06/2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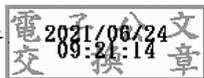


1100002502

現行保險契約類型繁複，有關保險費繳納方式有固定繳別（年繳、季繳、月繳）及固定保險費者，亦有彈性繳、提前預繳、提前繳清、保額變更等繳款情形，以致累積已繳保險費計算過程甚為複雜。是以，定期申報義務人因法務部有授權介接財產制度，將由保險公司提供上開欄位據以申報；至於其他非定期申報義務人，建議申報人向投保保險公司取得應申報內容資訊後填寫為宜。

正本：本府縣長辦公室、本府副縣長辦公室、本府秘書長辦公室、本府各處（本府政風處除外）、本府所屬一—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—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



裝

訂



線